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凤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